

# 第一章 绪论

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公安机关及公安工作，既有其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警察共有的普遍性内容，又有其独有的特殊性内容。中国公安从中国国情出发，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的发展道路，形成了突出的中国特色。我们为了不断加强中国公安工作，不但要认识中国公安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警察的普遍性内容，更应充分认识中国公安的特殊性内容。

我党一向重视从一般与特殊的结合上科学地认识事物，其中尤为强调对事物特殊本质的认识。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sup>①</sup>这种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对我国革命事业产生了重大的指导作用。毛泽东思想就是循着这种科学的方法论揭示中国革命的特点的。刘少奇同志在回答什么是毛泽东思想时，说：“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sup>②</sup>毛泽东思想就是以马列主义揭示中国革命规律的产物。刘少奇同志说：“他在理论上敢于进行大胆的创新，抛弃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某些已经过时的，不适合于中国具体环境的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而代之

以适合于中国历史环境的新原理和新结论，所以他能成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件艰巨的事业。’<sup>③</sup>毛泽东同志正是从中国国情出发，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人民走中国式的革命与建设的道路，才有了我们今天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这正是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能够在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种种问题上给予科学的解释 给予理论的说明。我们要的是这样的理论家。”<sup>④</sup>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造就了脚踏实地、从中国特点出发干革命、搞建设的中国共产党人。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继承和发展了“从中国国情出发”的认识路线。他说：“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sup>⑤</sup>认识中国国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成为今天中国人民为之奋斗的伟大的历史性目标。

关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91年7月1日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讲到，我们党基于对基本国情的正确分析，确立了党的基本路线，又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他说：“党的基本路线和这十二条原则，总起来说，就是要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政治、文化，以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sup>⑥</sup>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正在进一步深刻认识中国的国情的基础上，探索出一条在国际上有突出特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的各项事业也都循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从事着自己的有中

国特色的专门工作。其中包括我国的公安工作。我国公安工作所具有的鲜明的中国特色，是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完全契合的。

中国公安工作的特色，是中国国情决定的。它是中国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民族特点、地缘环境的必然产物，是我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色的综合反映。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公安工作实践中形成的。虽然，我们不断吸收国际的有益经验，但都在我们的创造性实践中化为符合中国实际的内容，溶为有中国特色的组成部分。

中国公安以其独有的特色立于世界警察之林，丰富了世界警察的内容。深刻认识中国公安特色，也是全面认识世界警察历史特征的必要部分，也有助于在比较中更深刻地认识其他国家和地区警察现象。

为了很好地担负起保卫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历史任务，我们应当在深刻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同时，认真研究中国公安的特色。这是一项重大课题，也是一项需要长期持续研究的课题。我们谨初步探索，为今后长期研究开一个头，以求抛砖引玉。

## 一、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工作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公安的特色包含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之中。江泽民同志指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和放弃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和国家长治久安。”<sup>⑦</sup>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就是有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工具，它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民主职能和专政职能，忠实地接受党的绝对领导，在政治上与党和国家保持一致。公安机关作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不但被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且为之提供服务，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公安机关同时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服务，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顺利进行。公安机关还依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为自己提供知识要素、思想要素，提高公安队伍的思想文化素质。总之，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工作是完全服从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要求并自觉地为它们服务的。从这个基本关系说，我们只有深刻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才能深刻认识中国公安的特色，才能发挥自己的优点、特点，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服务。我们提倡“政治建警”，就是要从政治的高度认识清楚和处理好上述的基本关系。这样才可能避免公安工作中的狭隘业务观点。我们要把公安改革长期坚持下去。公安改革，本质上就是如何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要求建立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工作。这也正是我们研究中国公安特色的根本出发点。

应该看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是不断发展的。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对未来还有许多未完全认识的领域。可以肯定，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中国人民一定还会创造出新的特点，使中国特色更加丰满、完备。中国公安的特色也将与之相适应不断发展。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的研究不是要穷尽对中国公安特色的认识，不是急于找到最后的完善形式，有些新的特色还处于正在形成的阶段。我们不过是把现阶段已有的、比较成型的、稳定的特色提出来。

1995年9月27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一定要讲政治。我这里所说的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在政治问题上一定要头脑清醒。”我们认识清楚并坚持和发扬中国公安的特色，是讲政治的一个重要方面。认清中国公安特色，才能更好地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有良好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公安工作的规律性寓于其中国特色之中，反映公安工作从中国国情出发所形成的基本特征。研究中国公安的特色，是指导广大公安民警自觉树立科学的职业观的需要，是发展公安科学的需要。认清中国公安的特色所反映的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优点，有利于提高广大公安民警的荣誉感、自豪感，有利于与旧警察、剥削阶级国家警察在政治上本质上划清界限，认识中国公安的革命性、先进性；有利于发挥我国公安所特有的优势，增强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作为12亿人口的大国，中国公安以它独有的特色立于世界警察之林。它的独创性经验，丰富了世界警察科学，无疑是对世界警察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与国外、境外警界交流越来越多。在警界的国际性交流中，我们必须做好两件事：一是学习借鉴别人的经验；二是向别人宣传介绍中国公安，增进共同的理解。无论是借鉴也好，介绍也好，国际性交流中都要立足于熟悉中国公安的特色。否则，不仅不能向人家介绍中国独具特色的经验，也不知道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人家什么。学习外国经验，不是简单地搬来就用的，而是要从中国国情出发，加以消化，加以改造，使之中国化，成为适合中国实际的内容。最终是丰富了中国特色，化为有中国特色公安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把外国经验硬贴在中国公安上，总成不了中国公安有机整体的密不可分的部分。研究中国公安的特色与研究国外境外警界经验，

是相辅相成的。在研究外警经验的过程中，有助于深刻认识中国公安的特色。在对中国特色有深刻了解的基础上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和吸取外警的好经验。

## 二、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民公安 是历史地形成和发展的

中国人民公安是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发展，并逐步形成其特色的。

在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面对反动统治阶级的破坏和镇压，就产生了保卫党和工农运动的保卫工作。1927年“四一二”政变以后，国民党反动派残酷镇压共产党人和革命运动，在一片白色恐怖下，诞生了党的保卫组织——中央特科。同时，伴随着武装斗争和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产生了革命政权和它的肃反保卫机关。1927年，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后，在毛泽东等同志领导下创建了红军，开辟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和其他一批革命根据地。这些根据地的初创阶段，一般先建立临时性的权力机关——革命委员会（或暴动委员会）；下设肃反委员会（或惩治反革命委员会），履行公安、司法职能，成为人民公安机关的雏型。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发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政府于1931年10月在江西瑞金建立，同时建立国家政治保卫局，以及民警厅和刑事侦探局，取代肃反委员会，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早期的人民公安机关。进入抗日战争时期，形势发生了变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内建立起统一战线的抗日民主政权，民主政府内设公安（或保卫）机关。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民主政权建设又有新的发展，人民公安建设也不断发展，为建立新中国统一的人民公安机关准备了条件。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作为国家政权组成部分的

人民公安机关随之形成，它标志着在中国大地上为反动统治服务的旧警察制度彻底覆灭，人民公安（人民警察）茁壮地成长起来。到今天，已经有了近 70 年的历史。这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克服艰难曲折，胜利前进的历程。

总的来说，人民公安胜利前进的历程也就是它的特色形成的过程。特色的形成，有其主客观条件。一方面，人民公安所从属的阶级、政党、政权和人民，决定了它特定的性质、指导思想、领导力量、工作路线等，其中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革命精神、民族特点和优良的革命传统以及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这些特定的条件和传统贯穿于人民公安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全过程之中，并逐渐显示出它的特色。另一方面，几十年来，中国公安在履行职责，服务人民，作用于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制定和实行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法律、制度、措施、方法等等。这些都是根据客观形势的要求，从实际出发，陆续制定，并在实行中不断调整、完善的。既反映了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也有带普遍性的规律，体现出它的特色。以上两个方面结合起来，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不断地总结吸取历史的经验，形成中国公安与旧中国的警察以及其他国家警察所不尽相同的一些重要特色。如以下六个方面的特色，都有其特有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

（一）人民公安机关建立伊始就具有了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特性

人民公安是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政权建设理论的指导下建立和发展的。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时就宣告：“中华苏维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国家政治保卫局是中华苏维埃组织的一部分”；<sup>④</sup>国家政治保卫局的任务是，同公开的和暗藏的反革命作斗争，“保卫和巩固苏维埃政权”。<sup>⑤</sup>抗战时期，中共中央根据形势的变化提出：“公安局是抗

日民主政权维持治安的机关”，“是各级政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是“在保卫抗日政权，保障一切公民的民主权利，与保障各抗日党派的合法自由的原则下，坚决镇压敌探汉奸与少数的阴谋破坏分子，以达到维持社会安宁，巩固抗日根据地之目的”。<sup>⑩</sup>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都据此精神制定公安局组织纲要、条例，指导公安建设。抗日民主政权发展为解放区的人民民主政权后，公安机关也随之演变。相继在解放区建立了东北、华北、中南、西南、西北等几个大区公安部。北平解放后，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央军委公安部，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的前身。建国以后，1949年11月公安部正式成立，此后在全国建立起具有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的双重基本职能的公安机关。

## （二）坚持党中央和地方党委对公安工作的实际领导

这是从总结吸取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中形成的一个重要特色。国家政治保卫局建立时，由于受王明“左”倾路线影响以及缺少经验，照搬了苏联的一些做法，在组织上实行上下级“一贯的垂直系统”，造成保卫局权力过大，脱离党委和政府的监督，以致在肃反中搞扩大化，实行“逼、供、信”，造成错捕错杀的严重错误，留下血的教训。抗战开始后，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即明确提出，要加强地方党委对锄奸保卫（即公安）工作的领导。强调：“各地党委要将反奸细斗争作为政治上、组织上的重要任务，责成党委书记、军队首长，对此工作首先负责，不要将此严重任务仅仅划给少数人担任”，“纠正个别的保卫人员留恋过去脱离开党的领导而形成独立系统的观点”。<sup>⑪</sup>同时决定，从中央到地方成立保卫委员会，“由党的书记做主席，在有政权军队的地方，由党政军和保卫部门的负责同志组织之”。<sup>⑫</sup>从而确立了从党中央到地方党委对公安工作的领导。以后的长期实践证明，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实际领导，是人民公安健康

发展的保证。根据中国国情，长期实行了各级公安机关接受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双重领导，“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领导体制。

### （三）把群众路线作为根本的工作路线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政治保卫局工作原则》中就规定了“肃反之进行，是要依靠广大工农群众基础的”，要“执行群众路线……公开号召发动群众参加肃反工作，宣传教育群众，提高群众对一切反革命的仇恨”。那时，革命根据地的保卫工作，是得到人民的全力支持的，并保持了良好的治安局面。但是，在政治保卫局时代，也出现过脱离群众的神秘主义偏向。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在强调党委对公安工作的领导的同时，指出人民公安工作必须依靠群众，把群众路线放在了突出的地位。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就提出锄奸保卫工作“要唤起前线与后方一切军民人等的警惕性”。翌年，中共中央进一步强调：“动员全党来担负反奸细斗争的任务”，“有政权的地方，则要动员全体革命人民、学校学生进行锄奸运动”。<sup>⑬</sup>1943年，毛泽东提出了锄奸工作的九条方针，其中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实行党委领导，群众路线，对中国公安的建设产生了历史性的影响。在坚持群众路线的长期实践中，又形成了“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这个方针，是早在解放战争期间就已提出了。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制止反革命的严重破坏活动，肃清庞大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在短短三年内，就取得决定性的胜利。镇反结束时，中共中央指出，在全国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结束，公安工作已经转入经常斗争后，同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仍“必须放在全党动员、全体人民动员的基础之上”，“既要依靠和不断加强公安保卫机关的专门工作，又要依靠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警惕性和积极性，并使两者密切结合，

不可偏废，这就是我们一贯实行的正确方针”。<sup>⑭</sup>几十年来，这一工作路线和方针在贯彻中创造出许多经验。

#### （四）充分重视发挥政策的威力

我党要求公安工作首先要分清敌我。早在 1943 年，毛泽东就针对康生发动“抢救运动”中的错误，在“九条方针”中提出要分清是非，即分清大是大非、分清敌我。中共中央根据这一精神制定了具体政策，纠正了“抢救运动”中混淆敌我的问题，对一大批冤假错案进行了甄别平反。分清敌我成为人民公安不犯错误或不犯重大错误的一个重要保障。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后，毛泽东于 1957 年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指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方针。这个方针已成为公安工作的总政策，并一直指导着中国公安工作，对于做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人民公安工作，履行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的职能，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为公安工作制定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并坚持实行区别对待、宽严结合，打击少数，分化敌人，争取多数，少捕少杀，给出路等一系列的重要政策。在抗日战争中，就坚持实行了“镇压那些坚决的汉奸分子和坚决的反共分子”，“但是绝不可以多杀人”，“对于反动派中的动摇分子和胁从分子，应有宽大处理”<sup>⑮</sup>等政策。解放战争中，中共中央提出的“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在打击敌人、瓦解敌人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新中国建立之初的镇反运动中，贯彻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政策。在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中发挥出巨大威力。

坚决废止肉刑，严禁逼供信，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等政策

和原则，则是在总结苏区肃反扩大化以及“抢救运动”的教训后确立的，成为人民公安长期坚持的重要政策。

总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制定公安政策，指导公安工作，是中国人民公安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个基本特色。

#### （五）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安法制

在建国以前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中，旧的法统被废除，革命法制一时还难以完善，许多问题的处理依靠政策。但还是逐步进行了革命的法制建设，包括公安法制的建设，并形成了自己的传统。1929年10月，福建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就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1930年，赣东北苏维埃政府还颁布了《暂行刑律》；同年，鄂豫皖六安县六区苏维埃代表会议制定的《肃反条例》中，除规定对反革命的制裁外，还规定了反对株连、诬告反坐、自首减免等条款。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后就制定了《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为了纠正肃反扩大化错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还发布了《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以后，还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律。1941年5月1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在延安公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提交边区第二届参议会讨论，并获通过。其中第六条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除司法系统和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查或处罚。”第七条对除奸反特的基本政策作出法律规定。在此前后，各大抗日根据地相继制定颁布《施政纲领》，推进了革命法制建设，其中包括了公安法制建设。以后，伴随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建设发展，法制建设在惩办犯罪、建立司法程序，规范公安机关的组织、任务、职责、权限诸多方面，不断有所发展。随着大中城市被解放，各方面的治安管理条例也陆

续制定。这些都为后来建设社会主义公安法制提供了经验。新中国成立后，特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公安法制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取得很大成就。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公安法制建设也迅速发展，并初步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国家立法同地方法规相衔接的、与执行政策相辅相成的公安法制，成为人民公安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管理治安、维护稳定的有力武器。

#### （六）一贯重视公安队伍建设

建立政治工作，加强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特别是以马克思主义武装公安保卫人员，建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队伍，推动和做好工作，是中国公安的优良传统。在艰苦的战争年代，中共中央和各级党委就十分重视和关心公安保卫人员的选拔和教育训练。对参加这项工作的人员，在政治条件和文化素养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经常注意选拔优秀干部和青年充实公安保卫队伍。从中央到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不断举办各种训练班或学校，培训公安保卫人员，进行理论教育、人生观教育、形势教育、政策教育和业务培训，以壮大队伍，提高素质。抗日战争时期，仅中央社会部在建立后的 10 年中，就举办过情报、保卫等多种训练班。其中，保卫人员训练班就办了 10 期。刘少奇、朱德、任弼时、陈云等许多领导人和根据地的负责同志，都亲自讲过课。同时，建立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并规定严格的纪律。从而培养锻炼出一支政治上坚定，业务上过硬，有很强战斗力的人民公安队伍，涌现出许多英雄模范人物，胜利完成了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公安保卫任务，为新中国的公安队伍建设做了思想上、组织上和工作上的准备。建国以后，公安队伍迅速壮大。面对新的形势，在 1952 年召开的第五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作出了《关于

建设公安部门政治工作的决定》，经中共中央批准，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建立了公安政治机构，配备了专职政治工作人员，公安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安教育事业也朝正规化发展。在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同时，加强了防止和反对旧警察作风、特权思想和各种腐败行为的教育。进入新时期，更确立了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基本思路，贯彻“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坚持了建设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军事化的人民公安队伍的正确方向。

以上各点，告诉我们，中国公安的特色是历史地形成的，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从内容到形式都在不断地完善、深化，并走向成熟，形成稳定的传统，成为中国公安的优点和特点。当前，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中国人民公安正沿着符合中国国情的道路前进，它的特色已经和必将更加鲜明地展现出来。

从历史的角度探讨这个问题，有助于认识中国人民特色公安的形成、发展的规律，继往开来，更好地保持和发扬自己的特色，发挥自身的优势。

中国特色的公安，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领导下，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从中国国情的实际出发，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中国公安所独具的特色，寓于我国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之中，寓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创造的新鲜经验之中。反映的是公安实践经验之中的那些成功性的、科学性的、稳定性的内容；反映的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特征；反映的是在国际上有鲜明特点的内容。

### 三、科学地研究中国公安的特色

正如前面讲的，中国公安的特色是在历史中形成并不断发展的。同时，它又有着丰富多彩的表现形式。对中国公安特色的研究，应当是公安学基础理论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个课题需要在长期的持续研究中不断深化、提炼，逐步集中概括，形成广为共识的若干基本点。即使达到了这样的认识，又会有新的变化期待我们进行新的探讨。

研究中国公安特色，忌带主观性、随意性，必须重视方法论。在采取多种方法中，我们特别注意以下方法：

历史的方法：通过对我国公安史上基本经验的概括，认识我国公安工作特色的形成过程及发展前景。

比较的方法：通过与国外、境外警察的比较，揭示我国公安的特色。

文献资料法：充分地收集和占有文献资料，把对资料的综合分析作为研究的前提。

实证的方法：使基本论点建立在可靠的实证根据上。

科学的方法是通向正确结论的桥梁。同时，还要强调坚持正确的立场和观点。

研究中国公安特色，始终要采取科学态度。要准确地、分寸得当地进行概括。正视优点而不夸大，更不把缺点当成优点。进行比较研究时，注意到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国情，不做想当然的抽象议论。既不妄自菲薄，也不盲目自满。有利于发扬特色，又不固步自封。

注释：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08页，北京，人民出

版社，1991。

《刘少奇选集》，1版，上卷，3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同上书，336页。

《毛泽东选集》，2版，第3卷，8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邓小平文选》，1版，第3卷，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版，下集，1637~16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⑦同上书，1641页。

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见《公安史知识问答》，5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94。

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1932年1月27日制定。同上书。

⑩《公安局组织纲要》，1940年中共中央社会部制定。同上书，31页。

⑪中共中央《关于反奸细斗争的决议》，1939年10月10日同上书，28~29页。

⑫同上书。

⑬同上书。

⑭中共中央对公安部一次会议文件的批示，1954年8月。

⑮《毛泽东选集》，2版，第2卷，7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第二章 中国公安的政治性质

不同国家的警察各有其独有的特色。在诸多特色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其政治特色。其他的特色都离不开政治特色的影响。一个国家的警察的政治特色集中地表现在其政治性质上。

警察的政治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政治关系有着广泛和多样的表现形式，但其中最基本的是国家的阶级关系、民族关系、诸阶层的关系。它们集中地表现为国家的国体和政体。

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论及“新民主主义政治”时指出：“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专政。”<sup>①</sup>江泽民同志 1991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和放弃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就告诉我们，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实质上就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并由其决定的全部政治关系。我国公安机关的政治方面的特色，也正是由上述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关系决定的。

中国公安在政治方面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基本点上。

- 从阶级性质来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 从社会制度的属性来看，是社会主义的警察。
- 从与人民的关系来看，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执行人民

的意志，做人民的公仆和卫士。

——从民族的关系来说，是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重要力量。

这些基本点，是与剥削阶级国家的警察有原则区别的地方。它们表明我国公安与剥削阶级国家的警察是不同的历史范畴，属于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可混淆的政治界限。这些特点形成的政治特色反映了我国人民警察的革命性、先进性和优越性。

一些资产阶级警察学者总是以宣扬警察的“全民性”来掩盖警察是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这个根本属性，从而模糊资本主义警察与社会主义警察在政治性质上的原则区别，我们则不应淡化或否认这种原则区别。也正因为如此，对这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对广大人民警察进行我国公安工作政治特色的教育是很有必要的。

## 一、中国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这是我国公安机关的根本特征。在诸多对公安机关的属性有决定性影响的特征当中，这个特征是最具根本性意义的。我国公安机关的职能、任务、职责职权、政策法律以及与共产党、与人民的关系，都是由这个根本特征决定的。

任何国家的警察都是它那个国家的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这是警察与国家的最基本的关系。不同性质的国家的警察有不同的政治特色，首先是由其国家的阶级专政性质决定的。懂得这个道理才能真正认识我国人民警察与西方国家警察所不同的政治特色。这种政治特色不是简单地靠口头的声明、国家的文件所说明的，最重要的是由警察维护国家权力的实践所证明的。

在垄断资产阶级专政国家中，其警察就是垄断资产阶级专